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报告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,由3名成员组成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的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,中国建筑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通过系统化、规范化的方法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风险管理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、经济活动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效益性及内部控制的适当性、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,致力于改善公司运营,增加公司价值。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

2013年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3 名成员均为独立董事,其中主任委员由 钟瑞明担任,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

(一)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,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。

1. 2013年4月18日,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12 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情况的汇报、2012 年度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2012 年度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工作报告、2013 年度公司审 计工作计划、续聘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、续聘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和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。审议通过的议案,提交公司第

- 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 - 2. 2013年4月24日,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。

根据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第 23 条"审计委员会以现场会议为原则,必要时亦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"的规定,25 次会议在取得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的前提下,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- 3. 2013年8月28日,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。 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中期财务分析报告,并听取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 事务所关于公司2013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工作的汇报。审议通过的议案,提交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 - 4. 2013年10月28日,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。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三季度财务分析报告。
 - (二) 审计委员会履职重点关注的工作

报告期内,审计委员会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审查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、监督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、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咨询决策作用。

1.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,参与董事会与财务负责人的定期会面, 听取财务状况汇报,沟通有关情况。

审计委员会本着恪尽职守的原则,对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、中期分析报告、一季度报告和三季度分析报告的编制工作进行全过程的督导,并在听取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情况的基础上,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相关建议:一是要高度重视财务报告反应的问题,进一步提高经营质量;二是综合运用多种方式,全面提升财务管理水平;三是加强市场及政策研究,防范业务风险。

2.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

按照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的要求,在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有效指导及领导下,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,并有效的开展相关工作。

报告期内,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内部控制测试与自评价全面督导,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全面、客观,并突出时效性和重要性原则。在此基础上,立足测试结果,审议讨论了 2012 年度内控自评价报告,有效地监督了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,满足资本市场的需求。

3. 监督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

2013 年,在贯彻落实现有审计制度基础上,为进一步增强审计效果,强化审计结果运用,审计委员会持续、重点关注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。责成办事机构审计局收集、整理、分析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结果,专题审议《2012年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报告》,更深入的了解公司管理问题,严格履行职责,以完善管控体系建设,改善企业运营,增强企业价值。

报告期内,审计委员会还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监管要求,重点审核了审计局的审计工作计划,以确定年度审计重点:一是创新审计工作机制,夯实审计基础建设;二是做好审计信息化推进工作;三是积极推进审计业务转型;四是创新内控评价,改善内部控制的效率和效果;五是优化审计结果运用的途径和方式,发挥好价值增值作用;六是按"专业化、职业化和国际化"要求,持续推进团队能力建设;七是支持配合内外部监督管理机构工作,促进"大监督"作用发挥。

4. 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

按照监管要求,公司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并出具鉴证报告。审计委员会通过持续关注、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质量,经过严格筛选,为公司推荐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

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5. 持续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

报告期内,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财务风险,并围绕公司经营管理要求, 责成办事机构审计局(监事会办公室)对工程局开展了应收款项、票据业务及集 中采购的专项审计,以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、降低采购成本等。同时通过审计局 的工作,进一步强化项目目标责任管理,切实将结算和收款工作,落实到位、责 任到人。

6. 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

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相关要求,审计委员会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事项进行审查,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汇报。

>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钟瑞明、王文泽、郑虎 2014年4月23日